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2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12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6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25,000股;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7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97,500股。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7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4、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8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7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br>(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05%,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96.32%);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68%)。满足解锁条件。<br>(2)公司2021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1.8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br>(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5,402,745.0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
|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br>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30.70元(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0.17=28.09(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
|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illegible]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已解除限售数量 | 已回购注销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黄宣泽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141,000 | 47,000 | 47,000 | 47,000 | 0 |
| 金正旺 | 高级顾问 | 147,000 | 49,000 | 49,000 | 49,000 | 0 |
| 合计(2人) | | 288,000 | 96,000 | 96,000 | 96,000 | 0 |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8,408,104 | 4.84 | -96,000 | 38,312,104 | 4.82 |
| 高管锁定股 | 1,147,658 | 0.14 | | 1,147,658 | 0.14 |
| 首发后限售股 | 16,960,646 | 2.14 | | 16,960,646 | 2.1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0,299,800 | 2.56 | -96,000 | 20,203,800 | 2.5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55,793,848 | 95.16 | 96,000 | 755,889,848 | 95.18 |
| 三、股份总数 | 794,201,952 | 100.00 | | 794,201,952 | 100.00 |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96,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 关于调整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750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月10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1月10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月10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750002 | 75000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注:1、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4年1月10日,需要注意的是2024年1月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前期暂停了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详见2023年12月25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4年1月10日起,直销渠道所有投资者限制金额调整为1500万元,代销渠道非个人投资者限制金额仍为100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如下:如直销渠道单日单个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失败;如直销渠道单日单个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5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依照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49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5年6月1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4年第1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1499 | 00732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4462 | 1.4376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6,706,724.94 | 16,395,590.5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670,672.50 | 1,639,559.06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000 | 0.40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月12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月1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4年1月1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4年1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本基金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安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2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为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6,295.49万元,负债总额25,725.68万元,净资产10,569.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596.49万元,净利润981.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60,032.76万元,负债总额47,841.82万元,净资产12,190.9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09.89万元,净利润1,392.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15,137.5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3.63%,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JIA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2.6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本集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已达成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JIA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收回,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归属期开始之日(即2023年12月29日)前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56万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归属(将另行安排收回)外,其余113名持有人所持合计16,556,200份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满足H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归属条件(包括本集团已达成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向该等持有人归属该等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H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8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H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涉H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期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04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除(1)晏子厚先生、ZHANGJIA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2.6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已达成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基金简称 | |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72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人民币 |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汇 |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QDII)美元现钞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729 | 007975 | 00818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1月15日(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暂停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4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基金简称 | |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ETF(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5132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24年1月15日(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暂停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2024年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节假日/非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本情况

经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投资由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望资本)发起的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引领基金)。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浦东建设关于投资上海浦东海望引领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望引领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公司已签署《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完成对海望引领基金的第一期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望引领基金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G6GBR0W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浦东海望引领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核准日期:2023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望资本)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FQ21

备案日期:2024年1月5日

(二)基金第一期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海望引领基金的第一期2亿元出资。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海望引领基金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投资额为限,预计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